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函

地址：234021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7樓之1

承辦人：林淑琪

電話：02-29291962

傳真：02-29291958

電子信箱：ctta.tw@msa.hinet.net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隧協秘字第114000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福清青年獎學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轉知所屬符合獎學金設置辦法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鼓勵學生提出申請，相關文件於114年12月31日前填寫表單提交本會以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與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後進與推廣隧道工程，特設置「福清青年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地質、營建、資源工程等工程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申請，每名新臺幣3萬元整。
- 二、上述獎學金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推薦截止日為114年12月31日，申請資料請以表單提送，提送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Sibq68RM3wQH1DR97>
- 三、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學校初審表下載連結網址：
<https://ctta.org/zh-TW/blogs/298>

正本：教育部

自行線上申請——主辦單位收件期限：11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福清青年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與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後進與推廣隧道工程，特設置「福清青年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訂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提供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地質、營建、資源工程等工程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申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一、每年評選出十名，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候選人皆可參加福清營造隧道工程體驗，借此實地了解隧道工程之流程，所面臨的挑戰及解決方案。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接受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校相關系所推薦學生參加評選，每年發函指定日期以前提交本協會，經青年委員會審查評選決定得獎人，報核理事會，於本協會年會中發給獎學金及中文獎狀乙紙。
- 第五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相關系所在校學生。
二、符合本設置辦法第二條，且曾修習隧道工程、地下空間工程、工程地質、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
- 第六條 提名推薦候選學生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最近脫帽半身 2 吋照片一張（貼妥於推薦書上）。
二、隧道工程、地下空間工程、工程地質、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學分證明及課綱資料。
三、推薦書 1 式乙份。
四、自薦資料乙份，內容應包含（限兩頁 A4 或三分鐘內短片）：
1. 隧道相關經驗。
2. 對隧道工程的期許及展望。
3. 為何我應得到此獎學金。
五、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期限前，提交本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福清青年獎學金」學校初審表

承辦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教師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		單位		聯絡電話	